

国家税务总局民丰县税务局
印花税收专用章03号
已缴税额：¥
完税凭证号：
纳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民丰县GAJ食材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民丰县公安局

乙方：民丰县供销超市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03日

(1) 合同金额小写: 2359650 元

大写: 贰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

分包金额 (如有) 小写: _____

大写: _____

(注: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)

(2) 合同定价方式 (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, 可以勾选多项):

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

(3) 付款方式 (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):

全额付款: _____ (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)

分期付款: _____ (甲方根据乙方上月食材供应送货清单, 每月支付上个月食材款,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,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的, 则乙方开具发票税率自动调整, 含税合同金额及下浮点不变,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: _____ (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)

成本补偿: _____ (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)

绩效激励: _____ (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)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: 2024 年 08 月 25 日, 完成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5 日。

(2) 履约地点: 县公安局

(3) 履约担保: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: 是 否

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: _____

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: _____

履约担保期限: _____

(4) 分期履行要求: _____

(5)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: _____

4. 合同验收

(1) 验收组织方式: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: 公安局食堂管理员及各基层所队食堂管理员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: 是, 抽查比例: 10% 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: 是, (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)

否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: _____

甲方：民丰县公安局		乙方：民丰县供销社超市有限公司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		拥有者性别	
住 所		住 所	
联 系 人		联 系 人	叶君莲
联系电话	0903-6753199	联系电话	15599705666
通信地址	民丰县城镇街道尼雅东路 221 号	通信地址	民丰县索达路 14 号供销社 5 号办公区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848599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53227010430661B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3227MA775A0J6Q
		开户名称	民丰县供销社超市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民丰县农村信用联合社
		银行账号	883010012010109896932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